

债券代码：124292

债券简称：13 溧城建

**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“13 溧城建”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**

根据《2013 年溧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 年溧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即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起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.80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**

- 1、债券名称：**2013 年溧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**13 溧城建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**124292。
- 4、发行人：**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**10 亿元人民币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 年期，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，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 和 20%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**固定利率 5.80%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**自 2013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。

**9、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29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**10、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29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## 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### 1、本次债权登记日

2016 年 5 月 27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### 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最后五年的每年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%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### 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20\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 &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 \\ &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 \\ & = 80 \text{ 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### 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}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 \end{aligned}$$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## **5、债券简称变更**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溧城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13 溧城建”  
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》的盖章页

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
2016年5月19日

